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03號

原告 莊閔宇（即莊竣閔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雅涵（即莊竣閔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張晁綱律師

賴協成律師

被告 陸朝國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林秀夫律師

被告 曾鴻枝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張芸慈律師

練家雄律師

被告 福陞建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福川

被告 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永順板模工程行即潘辛林

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2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又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法院應職權調查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而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莊竣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，其兄莊閔宇、其姐莊雅涵係莊竣閔之法定繼承人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莊閔宇、原告莊雅涵依法應為原告莊竣閔之承受訴訟人。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7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